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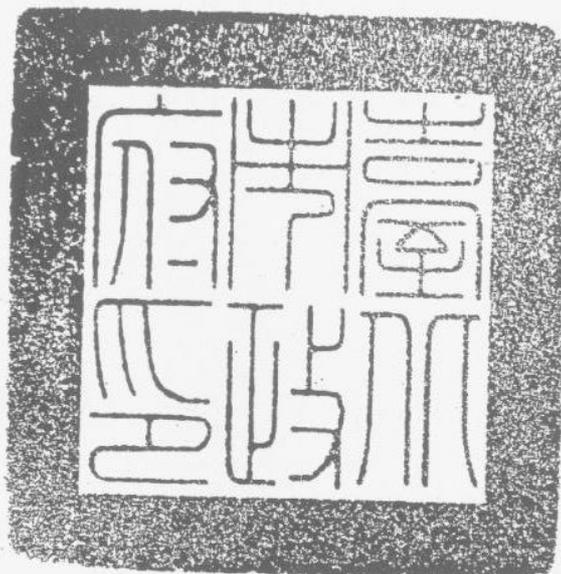
附錄一 本計畫辦理經過相關文函

附錄 1-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737496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後，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 二、開發單位應負責辦理本案基地內及基地側周邊排水系統清疏及維護管理作業。
- 三、本案應於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監測期限為一年）依環境影響環說書中監測計畫切實執行，其成果應按季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其中施工期間空氣品質部分應每月監測。
- 四、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

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備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

裝

訂

線

附錄 1-2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變更)

臺北市政府 函

105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志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83666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98年9月29日中信銀字0982220410023號函及98年9月4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5次會議決議廢續辦理。
- 二、旨揭對照表本府同意核備，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檢送前開說明書一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及相關單位參考。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

第1頁 共1頁

**附錄 1-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
變更)核准函文**

臺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志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93533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報「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99年7月29日中信銀字第09922204100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府同意核備，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三、副本抄送本市建築管理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檢送本案定稿本一份，請依權責卓處。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旨揭說明書一份)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

**附錄 1-4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
變更)核准函文**

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志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1003572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行舍管理部 (企院)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報「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一案，本府核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8月11日中信銀字第1002243630031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定稿本1冊，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份)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裝

訂

線